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向 4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等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总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我们认为：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建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o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松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e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培明